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22〕365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普通本科高校 “十四五”省级重点建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和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高等教育“十四五”发展规划》，加快建设高质量本科教育，着力提高大学生创新能力、实践动手能力，推动构建高水平实践教学体系，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十四五”省级重点建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面向国家和区域重大需求，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能力为目标，以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核心，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为重点，以数字化改革为抓手，推动高校贯通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强化交叉复合培养，强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增强实践教学的时代性、先进性和实效性。“十四五”

期间，建设 150 个左右省级重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 170 个左右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二、建设内容

（一）省级重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完善实验教学体系。重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是高校开展高水平实验教学、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的重要教学基地，高校要加强整体设计，丰富实验教学方式方法，加大设计型、创新型、综合型实验教学，不断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逐步提高开放共享的能力。

2.加强高水平教学团队建设。高校要制定政策，采取有效措施，建设一支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队伍互通，校内外师资融合，教学、科研、技术兼容，核心骨干相对稳定，年龄、职称、知识、能力结构合理的高水平实验教学团队。强化政策激励，建设高素质实验技术人员队伍。

3.建立产教、科教、医教融合的育人机制。鼓励校企、校地、校院共建高质量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推进科研与教学互动融合，及时把学术成果转化为实验教学内容，统筹科研实验室和教学实验室建设，推进科研实验室和研究基地服务本科教育并向本科生开放。重视基本规范和基础能力的培养，注重将科学前沿成果和行业产业先进技术及时转化为实验教学项目。

4.提高实验教学数字化水平。推进信息技术与实验教学深度融合，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实验

教学过程中的广泛应用。紧密结合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特点，采用现代信息技术，研发原理准确、内容紧凑、时长合理、难度适宜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加强数字场景、数字人文实验室、虚拟教学实验室等建设，不断提高实验室数智治理水平。

5.发挥示范中心引领作用。坚持育人为本、能力为重，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实验教学的各环节。鼓励示范中心创建特色，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实验教学激励与评价考核机制，提高实验教学资源及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强化实验室安全责任，经常性组织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建立持续改进的实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充分发挥示范中心的辐射功能和示范引领作用。

（二）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1.强化实践育人。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实践教育全过程，深化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培养学生的劳动精神、吃苦精神和担当意识，引导大学生在实践活动中准确把握国情、社情和民情，积极投身现代化建设伟大实践。

2.建立协同机制。校外实践基地应依托行业企业、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科研院所等共同建设，双方应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共建单位应在行业领域具有鲜明特色和明显优势，具有承担大学生实践教育任务的丰富经验和软硬件设施。高校应与共建单位共同制定校外实践教育的教学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建设课程，共同开发教材，共同组织实施校外实践教学培养，共同评价人才

培养质量。

3.建设产教融合的师资。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师资由高校教师和共建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成。教师队伍应具有专业领域实践经历，结构合理，核心骨干相对稳定。双方指导教师定期开展师资互聘交流，建立和完善指导教师评级激励，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激励高水平学科专家、行业企业专家参与指导实践教学。

4.促进开放共享。鼓励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面向省内外其他高校开放，实现资源共享，主动发布实践基地相关信息，科学制定开放共享方案，根据接纳能力接收其他高校的学生进入实践基地实习。

5.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应健全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积极运用数字化平台，注重过程监管，完善评价机制。要加强对大学生人身安全、技术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教育，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措施，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与安全。

三、建设数量

“十四五”时期，建设 150 个左右省级重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 170 个左右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其中，全科医学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和中医药实践教育基地单列 20 个。示范中心和实践教育基地采取“名额到校、省厅备案”方式，每年 12 月 31 日前须向省教育厅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建设

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未达标的退出建设名单。分配名额（见附件1）综合考虑人才培养层次、国家级和省级实践教学平台建设情况、毕业生对实践教学满意度等因素确定。各高校应根据学科专业建设特色和水平，统筹考虑申报领域，避免集中在某一领域。已获批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不再重复申报。

四、其他事项

“十三五”立项建设的省级重点建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及立项还未认定的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请按要求由建设单位所在高校对照建设要求，检查总结建设方案执行情况 and 建设成效，抓紧完成自评工作，并将自评报告和专家验收意见以电子文件形式于12月30日前上报省教育厅。

请各高校于2022年12月30日前按要求将《浙江省“十四五”省级重点建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报表》（附件2，每个中心电子扫描版1份）、《浙江省“十四五”省级重点建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报汇总表》（附件3，加盖公章扫描版和EXCEL版各1份）、《浙江省“十四五”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申报书》（附件4，每个基地电子扫描版1份）、《浙江省“十四五”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申报汇总表》（附件5，加盖公章扫描版和EXCEL版各1份）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傅霞，邮箱：gdjyc@zjdeu.gov.cn，电话：0571-88008976。

- 附件：1.浙江省“十四五”省级重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推荐名额分配表
- 2.浙江省“十四五”省级重点建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报表
- 3.浙江省“十四五”省级重点建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报汇总表
- 4.浙江省“十四五”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申报书
- 5.浙江省“十四五”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申报汇总表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浙江省“十四五”省级重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校	示范中心 推荐名额	基地 推荐名额
1	浙江大学	10	10
2	西湖大学	1	1
3	中国美术学院	4	4
4	浙江工业大学	4	4
5	浙江师范大学	4	4
6	宁波大学	4	4+1
7	浙江理工大学	4	4
8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4	4
9	浙江工商大学	4	4
10	中国计量大学	4	4
11	浙江中医药大学	4	4+3
12	浙江海洋大学	3	3
13	浙江农林大学	4	4
14	温州医科大学	4	4+3
15	浙江财经大学	4	4
16	浙江科技学院	3	3
17	浙江传媒学院	3	3
18	嘉兴学院	3	3+1

19	浙江外国语学院	2	2
20	浙江万里学院	3	3
21	浙江树人学院	2	2+1
22	杭州师范大学	4	4+1
23	温州大学	4	4
24	衢州学院	2	2
25	绍兴文理学院	3	3+1
26	湖州师范学院	3	3+1
27	台州学院	3	3+1
28	宁波诺丁汉大学	2	2
29	温州肯恩大学	2	2
30	丽水学院	3	3+1
31	宁波工程学院	3	3
32	浙江警察学院	3	3
33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2	2
34	宁波财经学院	2	2
3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	2
36	浙江音乐学院	3	3
37	杭州医学院	3	3+3
38	温州商学院	2	2
39	浙大城市学院	3	3+1
40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2	2
41	嘉兴南湖学院	2	2
42	温州理工学院	2	2
43	湖州学院	2	2
44	同济大学浙江学院	1	1
45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	1	1

46	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	1	1
47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	1	1
48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1	1
49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1	1
50	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	1	1
51	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	1	1
52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	1	1
53	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	1	1+1
54	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江学院	1	1+1
55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1	1
56	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	1	1
57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	1	1
58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1	1

注：“+”号后面的名额为全科医学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中医药实践教育基地。

附件 2

浙江省“十四五”省级重点建设实验教学 示范中心申报表

中心名称：_____

所在学校（盖章）：_____

参与高校：_____

合作单位：_____

中心网址：_____

中心联系人：_____

中心联系电话：_____

浙江省教育厅 制

2022年11月

一、中心概况

实验中心名称							所属学科类					
隶属部门 / 管理部门		/										
是否为校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中心 主任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 职务				学位			联系电话				
	主要职责											
	教学科研 主要经历											
	教学科研 主要成果											
实验中心教师 基本情况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其它	博士	硕士	学士	其它	总人数	平均 年龄
		人数										
		占总人 数比例										

中心成员简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位	专业技术 职务	承担教学/管理任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						

近三年来实验
中心人员教学
研究主要成果

近三年来实验中心人员科学研究主要成果				
教学简况	实验课程数	面向专业数	实验学生人数/年	实验人时数/年
教材建设	出版实验教材数量 (种)		自编实验讲义数量(种)	实验教材获奖数量(种)
	主编	参编		
主要教学方法和教学成果				
环境条件	实验用房使用面积 (M ²)	设备台(套)数	设备总值(万元)	设备完好率
仪器设备配置情况(主要设备的配置及更新情况,利用率。可列表)				

<p>实验中心环境与安全（实验室用房，智能化、人性化环境建设情况，安全、环保等）</p>
<p>运行与维护（实验室管理，运行模式，维护维修经费等）</p>

二、信息化建设

信息化建设		信息化实验项目数	面向专业数	资源容量（GB）	年度访问总量
序号	信息化实验项目名称	所属课程	面向专业	实验学生 人数/年	
1					
2					
3					
4					
...					

教学信息管理平台运行情况

实验教学中心信息化建设制度措施

三、成果与示范

3-1 实验教学中心特色

3-2 实验教学中心教学效果、主要建设成果和示范作用

四、实施方案

4-1 目标规划

4-2 建设内容

4-3 合作企业（高校）的概况和参与程度

4-4 政策措施

4-5 实施步骤

4-6 预期成效（需要具体指标）

五、资源共享

5-1 目前教学资源共享的范围和效果

5-2 进一步实现共享的计划与安排

六、经费支持

6-1 经费来源及保障

6-2 经费使用规划

七、学校支持“十四五”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重点建设规划方案

7-1 学校实验教学中心建设的基本情况

7-2 学校支持“十四五”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重点建设的具体规划（包括政策措施、管理制度、经费投入等等）

八、各部门意见

学校

审核

意见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合作单
位审核
意见

合作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浙江省“十四五”省级重点建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报汇总表

学校（盖章）：

负责部门及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中心名称	所属学科类	申报领域	中心访问网址	中心负责人

注：“申报领域”填写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其他。

浙江省“十四五”省级大学生校外 实践教育基地申报书

申报学校（盖章）：

合作单位（盖章）：

基地名称：

基地网址：

基地负责人：

联系电话：

浙江省教育厅制

2022 年 11 月

一、申报基地基本情况

基地所在位置				占地面积		
基地涉及专业数		年招生数		在校生数		
累计毕业生数		近三年平均就业率(%)				
基地类别(学科)						
基地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务			学位	手机号码	
	主要职责					
	工作经历					
	教学科研主要成果 (科研成果限填5项)					
师资队伍	专任教师		总数(人)			
			其中:高级职称教师数(人)			
			具有行业企业经历的教师(人)			
			具有高级工、技师、工程师等职称的教师(人)			
	兼职教师总数(人)					
本基地近三年接纳学生人数						
本基地近三年年均为社会培训人次						
现有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状况(主要专业)						
序号	名称/合作企业		主要内容			
合作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注册资金						
主营业务						
现有员工人数						
近三年年均接待实习大学生人数						
企业高级以上职称人数						
现有与学校合作情况						
序号	合作学校		主要内容			

二、基地建设方案

(包括现有基础、建设目标、建设思路、主要举措、建设进度、预期成果、实践形式、实践内容、接纳学生数量等，限 3000 字以内)

三、基地建设保障条件

(包括合作单位基本情况、组织机构、管理办法、师资队伍建设、实践条件、经费保障、对外校共享开放制度等, 限 1000 字以内)

四、学校和合作单位意见

<p>学校 意见</p>	<p>学校公章</p> <p>年 月 日</p>
<p>合作 单位 意见</p>	<p>合作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5

浙江省“十四五”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申报汇总表

序号	申报学校	基地名称	基地类别(学科)	申报领域	负责人	合作单位

注：“申报领域”填写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其他。